

日照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依照本办法对组团旅行社进行奖励，实行自愿申请、按期申报、审查核实、公开公示、定期兑付的原则。

第二条 奖励范围及条件

本办法适用于针对营销推广“有一种生活叫日照”品牌、过夜游旅游线路产品，通过旅游包机、专列、团队游等组织市外游客来日照开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活动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

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旅行社须为在日照范围内注册登记（含旅行社日照分社），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旅游业务；
- 2.旅游团队离开日照后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
- 3.旅游团队以日照为旅游目的地，乘坐交通工具停靠在日照市范围内机场、火车站等交通口岸；
- 4.游览过程至少包含1晚日照境内酒店或民宿住宿，并参观游览至少2个日照A级景区；

5.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只可选择一项奖励，且奖励资金不累计，但可以同时享受区县出台的奖励政策。

第三条 奖励细则

（一）旅游包机。国内旅游包机（非正常客运航班）一次性输入100人及以上的团队，对组团旅行社奖励1万元。

（二）旅游专列。对同一车次专列从市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游客人数300人及以上的普通旅游专列（非正常“客运列车车次”），且停靠站为日照境内火车站的旅游专列，对组团旅行社奖励2万元。

（三）团队游。对组织市外通过汽车、火车、飞机、自驾游团队来日照旅游且符合“二日游”及以上奖励条件的组团旅行社给予以下奖励：

1.汽车旅游团队：一次性从市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30人及以上奖励5元/人，50人及以上奖励10元/人，100人及以上奖励15元/人；

2.火车旅游团队：一次性从市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30人及以上奖励10元/人，50人及以上奖励15元/人，100人及以上奖励20元/人；

3.飞机旅游团队：一次性从市外同一客源城市组织30人及以上奖励20元/人，50人及以上奖励25元/人，100人及以上奖励30元/人；

4.自驾游团队：旅行社从市外一次性组织自驾车（含汽车、摩托车）10台及以上、人数30人及以上，且同一目标客源城市车牌数量不低于50%，每人奖励30元。

第四条 奖励审批

（一）申报。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须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团队相关信息，平台查询不到团队信息的申报无效。自团队离开日照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将申报材料盖章后扫描为电子版提报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邮箱rzscck@126.com，纸质材料提报至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33号1808房间。

申报材料清单

- 1.《赴日照旅游团队信息表》（附件1）；
- 2.《日照市旅游招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 3.在日照辖区内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
- 4.到日照的车票、机票等票据复印件；
- 5.派团单及详细行程计划表；
- 6.旅游包机、包列需要有机场、火车站的盖章证明；
- 7.旅行社营业执照、许可证、责任险复印件。

（二）审核。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旅行社送审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对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核评估意见。

(三) 公示。在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对经审核通过的旅行社奖励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旅行社名单、奖励金额以及团队在日照人数等情况。

(四) 核拨。公示结束后，按照财务规程，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对拟奖励旅行社拨付资金。

第五条 监督管理

旅行社申报奖励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追缴收回全部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旅行社诚信“黑名单”。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事件被认定为主要责任的、零负团费接待旅游团队的旅行社，取消其奖励申报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安排奖励资金 160 万元，奖完为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日照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赴日照旅游团队信息表

奖励类型：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组团旅行社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团队情况			
抵达时间	年 月 日		
游览天数			
游览景点			
游览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住宿酒店			
团队人数			
车辆数			
导游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1.本表一团一报，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联系电话：8816282。2.奖励类型填报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大巴车团队、火车团队、飞机团队、自驾游团队。3.1.2米以下儿童不占床位的，不计入团队人数。

附件 2

日照市旅游招徕奖励资金申请表

奖励类型：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团旅行社 名 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源地		抵达时间		
车牌号码/列车 次/航班号				
实际人数	人			
参观 景区 确认	景区一	景区二		
	参观人数： 签字（盖章）：	参观人数： 签字（盖章）：		
入住 酒店 确认	景区三	景区四		
	参观人数： 签字（盖章）：	参观人数： 签字（盖章）：		
自驾游车 牌 号 码	住宿酒店一	住宿酒店二		
	就餐人数： 住宿人数： 签字（盖章）：	就餐人数： 住宿人数： 签字（盖章）：		

备注：1.本表需填写完整，经相关单位盖章、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联系电话：8816282。2.奖励类型填报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大巴车团队、火车团队、飞机团队、自驾游团队。3.1.2 米以下儿童不占床位的，不计入团队人数。